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50 吨不锈钢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4658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8xiv5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A269W78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翠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翠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翠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A984TEN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20210503537000000033	BH0493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报告表全文	BH0493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4TEN6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润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37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493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润昊（信用编号 BH04935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1日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801260511M718055T

姓名	郭润昊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名称	累计缴费月数
失业	202508-202604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
工伤	202508-202604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提供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5月11日

附: 参保缴费明细(2025年08月至2026年05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5200.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

打印流水号: W202605111019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50 吨不锈钢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90-04-01-650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翠花	联系方式	1366863056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西召村 4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40.034 秒, 36 度 53 分 26.1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4-370390-04-01-65096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前述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管网，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省临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淄博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管，根据《山东省临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凤凰镇西召村49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淄区凤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山东省临淄经济开发区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的西部，紧邻淄博市张店区。临淄经济开发区1992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顺达路、凤凰山西麓、南至宏达路、西至金桓路、北至青年路，审核面积为3km²，省政府批准的主导产业是生物制药、新材料、机械。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10.60km²，规划范围北至青年路，东以顺达路、土山、凤凰山、大薄村西边界为界，南以102省道为界，西以红花村东边界、金桓路、中埠镇为界。规划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制药、新材料、机械加工工业、物流仓储业，规划形成四大功能片区，分别是：北部新材料、生物制药类工业区；中北部钢铁、汽车配件区；中南部机械加工、管件制造类工业区；南部仓储物流服务区。该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月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35号）。</p> <p>其中企业准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拟建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项目； 2.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完善开发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 3. 废水能处理且便于中水回用的项目； 4. 有助于开发区内各类废物资源化的项目； 5. 利用能耗低、能源利用途径较广泛、属清洁型能源的项目； 6. 无工业废气产生或工业废气排放量低且无毒的项目； 7. 为开发区内各企业配套服务的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的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产业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行业小类</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新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型合金材料</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米材料</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通讯材料</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备注	新材料	新型合金材料		纳米材料		光通讯材料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备注									
新材料	新型合金材料										
	纳米材料										
	光通讯材料										

	新型能源材料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开发区产业定位、轻污染(或无污染)低能耗的项目
	新型建材	
机械加工	汽车滤清器	
	汽车冷却器	
	数控机床关键部件及刀具制造	
	金属管材	
	水泵	
	轴承	
	热交换器等机械部件	
生物制药	食品添加剂	
	生物制品	
仓储	集装箱仓库	
	货物运输	
	物流	

禁止进入条件说明：

- 1.与开发区主体产品或中间体无直接联系或间接关联的项目；
- 2.可能造成生态系统 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
- 3.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的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控制耗水指标在 $\leq 10\text{m}^3/\text{万元}$ 工业产值范围内，严禁耗水量大的项目入区；
- 4.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
- 5.对环境空气有较大影响的。

凡能够同时满足上述2个以上准入条件的项目，均可确定为优先准入项目；凡能够满足上述1~2个准入条件的项目，可确定为基本准入项目；不能满足上述任何一项准入条件和禁入条件，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微弱的项目，可确定为有条件准入项目；满足任何一项禁入条件的项目均视为禁入项目。

本项目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与开发区主体产品或中间体有直接关联，属于基本准入项目。

表 3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内容	依据
准入行业	1、新型合金材料 2、纳米材料 3、光通讯材料 4、新型能源材料 5、新型建材 6、汽车滤清器 7、汽车冷却器 8、数控机床关键部件及刀具制造 9、金属管材	原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

	10、水泵 11、轴承 12、热交换器等机械部件 13、食品添加剂 14、生物制品 15、集装箱仓库 16、货物运输 17、物流	
禁入行业	1、石化 2、水泥 3、火电 4、冶金 5、造纸 6、印染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7、化工<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外>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通知》（鲁政办字[2019]150号）文件要求“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禁入项目	1、建陶生产线 2、淄博市区域“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突破底线，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于规划目标，淄博市区域“三线一单”
<p>本项目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土地集约利用度高；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属于与临淄经开区主导产业关联密切的，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另外不属于产业准入清单中的类别，也不属于禁止进入类别，因此属于有条件准入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p>	

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4-370390-04-01-650968。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三区三线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

3、与“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根据2025年1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₂）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₃）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淄博高新区2024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SO₂：10ug/m³；NO₂：30ug/m³；PM₁₀：70ug/m³；PM_{2.5}：40ug/m³；CO：1.1mg/m³；O₃：198ug/m³；其中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为3200m，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6-01-30)中相关信息，2025年1—12月，桓台县乌河入

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③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6-01-30)，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和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建设，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资源利用量较小，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520008，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 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临淄经济开发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西召村49号，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p> <p>3-5.本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7-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倍量替代”原则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3.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p> <p>4-5.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全部</p>	符合

		<p>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7.化工、铸造、建材、热电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回用，不外排废水。</p> <p>6-7.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本项目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项目。</p> <p>2.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控，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办公室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p> <p>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p> <p>4.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6.按要求执行。</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进行提升改造。		
--	---------	--	--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投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	符合

	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理，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符合性分析

表7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均硬化、车间密闭。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

的要求。

7、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租赁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8、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

表 9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

	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求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文件要求。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料。
	强化工业源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NO _x ；符合文件要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p>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04月13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西召村49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翠花。企业在淄博市先创区西召村49号建设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项目，拟投资1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500平方米，购置抛光槽、水洗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350m ² , 设置电解抛光区、酸洗区等。	租赁现有厂房, 安装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作为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酸洗、电解抛光工序中产生的硫酸雾。硫酸雾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酸洗及电解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无废水直排外环境。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反渗透膜、酸洗废液、电解废液、废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2、产品方案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不锈钢配件	t/a	350	/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定员5人，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料					
1	不锈钢配件	t/a	350	50	外购
2	98%硫酸	t/a	6.5	1	外购，桶装；用于酸洗、电解工序
3	85%磷酸	t/a	3	2	外购，桶装；用于电解工序
4	片碱	t/a	1.5	1.5	外购，袋装；用于废气及废水治理
5	聚合氯化铝	t/a	1.5	1.5	外购，袋装；用于污水处理
6	酰胺	t/a	1.5	1.5	外购，袋装；用于污水处理
7	硫酸亚铁	t/a	2	1	外购，袋装；用于污水处理
8	反渗透膜	t/a	0.1	0.1	外购，用于污水处理
9	机油	t/a	0.01	0.01	外购，桶装；设备维护保养用
能源					
1	电	万 kWh/a		20	市政公司供电网提供
2	新鲜水	t/a		394.5	市政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硫酸：硫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_2SO_4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 $10.36^{\circ}C$ 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98.3%的浓硫酸，沸点 $338^{\circ}C$ ，相对密度1.84。

磷酸：磷酸或正磷酸，化学式 H_3PO_4 ，分子量为97.994，CAS登记号7664-38-2，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由五氧化二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熔点 $42^{\circ}C$ ，沸点 $261^{\circ}C$ （分解，磷酸受热逐渐脱水，没有自身沸点），密度 $1.874g/mL$ （液态）。85%的磷酸水溶液是一种无色、无味、非挥发性的黏稠液体。不易挥发、不易分解，且几乎没有氧化性。磷酸无强氧化性，无强腐蚀性，属于较为安全的酸，属低毒类，有刺激性。LD₅₀: 1530mg/kg（大鼠经口）；2740mg/kg（兔经皮）。

片碱：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为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用于造纸、合成洗涤剂及肥皂、粘胶纤维、人造丝及绵织品等轻纺工业方面，农药、染料、橡胶和化学工业方面、石油钻探，精炼石油油脂和提炼焦油的石油工业，以及国防工业、机械工业、木材加工、冶金工业，医药工业及城市建设等方面。还用于制造化学品、纸张、肥皂和洗涤剂、人造丝和玻璃纸，加工铝矾土制氧化铝，还用于纺织品的丝光处，水处理等。

聚合氯化铝：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NCL_6-NLm]$ 其中m代表聚合程度，n表示PAC产品的中性程度。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PH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SS、COD、BOD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酰胺：酰胺是一种化学物质，在构造上，酰胺可看作是羧酸分子中羧基中的羟基被氨基或烃氨基(-NHR或-NR₂)取代而成的化合物；也可看作是氨或胺分子中氮原子上的氢被酰基取代而成的化合物。无色、淡的胺味的液体。分子式： C_3-H_7-N-O ，分子量73.10，相对密度：0.9445(25℃)，熔点：-61℃，沸点：152.8℃，闪点：57.78℃，蒸气密度：2.51，蒸气压：0.49kpa(3.7mmHg25℃)。

硫酸亚铁：硫酸亚铁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FeSO_4$ ，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气味。其结晶水合物在常温下为七水合物，俗称“绿矾”，浅绿色晶体。硫酸亚铁可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冷时在空气中缓慢氧化，在热时较快氧化。加入碱或露光能加速其氧化。相对密度1.9，有刺激性。硫酸亚铁可用于色谱分析试剂、点滴分析测定铂、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硫酸亚铁还可作为还原剂、制造铁氧体、净水、聚合催化剂、照相制版等。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水洗槽	3m×1m×1.5m	3	/
2	抛光槽	3m×1m×1m	1	/
3	抛光槽	2.2m×2m×2m	1	/
4	抛光槽	2m×1m×1m	1	/
5	酸洗槽	2m×0.4m×0.5m	4	/
6	高压水枪	/	4	/
7	行吊	1.5t	1	/
8	污水处理设施	/	1	还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压滤+反渗透+低温蒸发
9	污水储存池	3m ³	1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碱液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置碱液喷淋塔对贮存区酸性气体进行吸收处理，碱液喷淋

塔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变质，需进行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m^3 ($86\text{m}^3/\text{a}$)，则本项目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a}$ 。

②酸稀释用水：项目购进酸为98%浓硫酸，使用时在酸洗槽加水稀释成20%稀硫酸，项目酸洗工序年用98%浓硫酸约 $0.5\text{t}/\text{a}$ ，稀释用水采用新鲜水，年用水量 $244.5\text{m}^3/\text{a}$ ，全部进入酸洗工序，不外排。

③酸洗工序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酸洗后水洗为二级水洗，其中一级水洗为浸洗、二级水洗为高压水枪冲洗。其中，一级浸洗过程在水洗槽内进行，本项目酸洗工序共配套设置1个水洗槽，体积为 4.5m^3 ，清水装填系数按70%计，则水洗槽充填水量为 3.15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洗槽内清洗水每30天更换一次（年更换10次），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则酸洗后浸洗过程更换出的清洗水总量为 $31.5\text{m}^3/\text{a}$ 。另外，水洗槽内清洗水日蒸发损耗量约为水洗槽充填水量的0.5%，即工件清洗过程水的蒸发损耗量为 $0.02\text{m}^3/\text{d}$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酸洗后工件清洗过程水的蒸发损耗量为 $6\text{m}^3/\text{a}$ 。

二级水枪冲洗在密闭冲洗平台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级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cdot 10\text{t 原料})$ ，本项目年加工不锈钢制品350t，则二级冲洗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a}$ 。

综上，酸洗工序清洗用水量为 $72.5\text{m}^3/\text{a}$ 。

④电解抛光后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电解抛光后水洗为二级水洗，其中一级水洗为浸洗、二级水洗为高压水枪冲洗。其中，一级浸洗过程在水洗槽内进行，本项目电解抛光工序共配套设置2个水洗槽，体积为 9m^3 ，清水装填系数按70%计，则水洗槽充填水量为 6.3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洗槽内清洗水每30天更换一次（年更换10次），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则电解抛光后浸洗过程更换出的清洗水总量为 $63\text{m}^3/\text{a}$ 。另外，水洗槽内清洗水日蒸发损耗量约为水洗槽充填水量的0.5%，即工件清洗过程水的蒸发损耗量为 $0.03\text{m}^3/\text{d}$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酸洗后工件清洗过程水的蒸发损耗量为 $9\text{m}^3/\text{a}$ 。

二级水枪冲洗在密闭冲洗平台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级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cdot 10\text{t 原料})$ ，本项目年加工不锈钢制品350t，则二级冲洗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a}$ 。

综上，电解抛光后清洗用水量为 $107\text{m}^3/\text{a}$ 。

⑤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用水按定额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 $75\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 $645\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394.5\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酸洗工序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本项目酸洗工序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66.5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电解抛光工序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本项目电解抛光工序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98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根据前述，废气处理设施水排放量为86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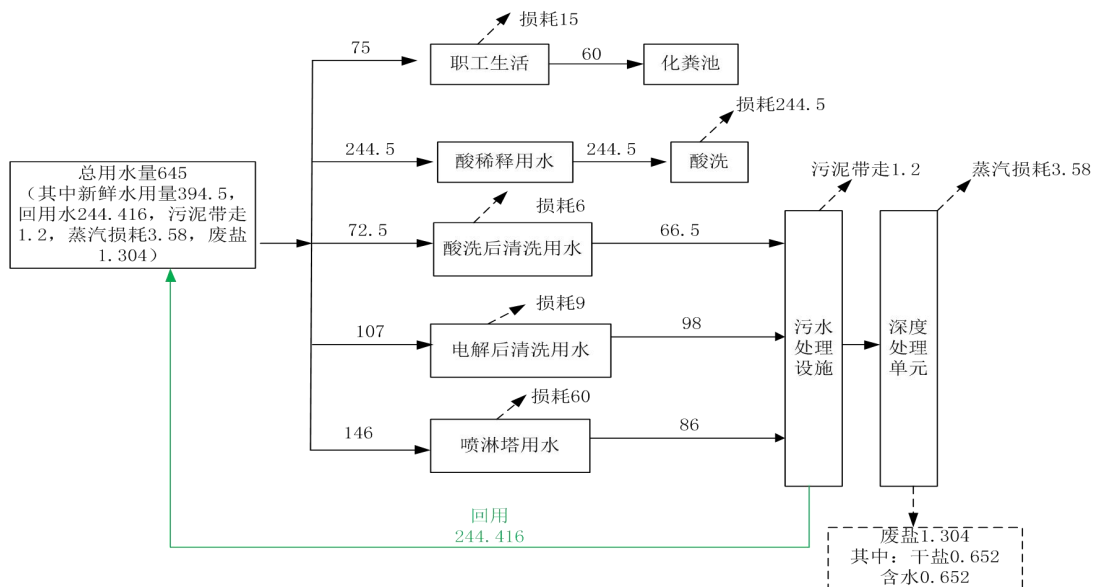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20万kWh/a，由高新区供电网供给。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和原料产品暂存区，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辅助工程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和办公等相互干扰。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8、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5.0%，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1	废气	碱喷淋塔+15m 排气筒	8
2	噪声	隔音、减振等	0.5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0.5
4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应急水池、导流槽	5
5	防渗	车间防渗处理	1
6	合计	--	15

1、工艺流程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地面硬化与防渗防腐处理，施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

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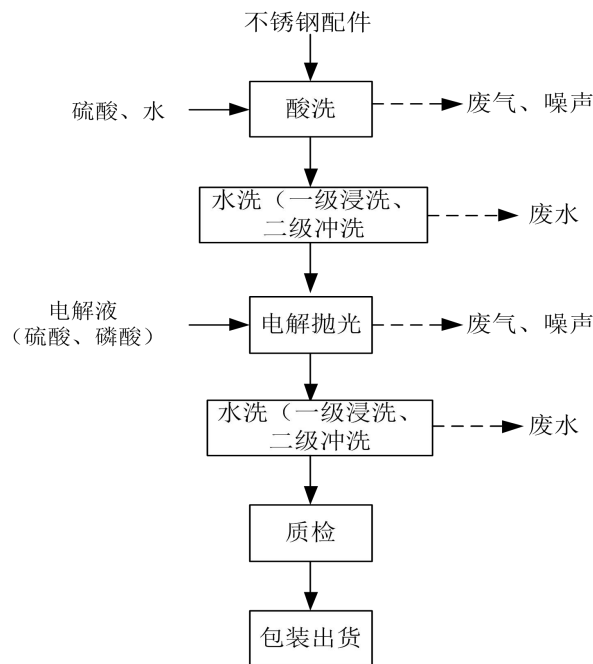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酸洗：将不锈钢配件放入酸洗槽进行酸洗，以便去除工件表面的焊疤、高温氧化皮，确保电解槽液的寿命和质量稳定，减少损失，并使得不锈钢件表面颜色统一美观。酸洗使用

	<p>酸液为浓硫酸加水配制成稀硫酸使用，酸洗温度40℃（电加热），工件酸洗时间3~5秒。</p> <p>②酸洗后清洗：为去除酸洗过程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确保产品清洁度，需要对不锈钢制品进行清洗。本项目酸洗后水洗为二级水洗，其中一级水洗为浸洗、二级水洗为水枪冲洗，分别在水洗槽及密闭冲洗平台进行。清洗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③电解抛光：经酸洗后的工件进入电解槽进行电解抛光，电解液主要由98%硫酸、85%磷酸组成。将水洗后的工件放置电解槽内进行电解抛光，每批次电解加工时间约480秒，电解温度：50~60℃（电加热）。在电解抛光过程中，阳极表面形成了具有高电阻率的稠性粘膜。这层粘膜在表面的微观凸出部分厚度较小，而在微观凹入处则厚度较大，因此，电流密度的微观分布也是不均匀的。微观凸出部分，电流密度较高，溶解较快，而微观凹入处，电流密度较低，溶解较慢，这样使微观凸出部分尺寸减小较快，微观凹入部分尺寸减小较慢，从而达到平整和光亮的目的。电解抛光处理后的不锈钢工件表面均呈现绝对一致的光亮、细腻的效果，其表面光泽度可以达到8K镜面效果，并且持久光亮如新。</p> <p>④电解后清洗：为清洗不锈钢表面残留的电解液，确保产品清洁度，需对产品进行清洗。本项目电解抛光后水洗为二级水洗，其中一级水洗为浸洗、二级水洗为水枪冲洗分别在水洗槽、密闭冲洗平台内进行。清洗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⑤检验、包装：对电解抛光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无误后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发送购买厂家。</p> <p>2、产排污环节</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清洗废水、电解抛光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电解抛光工序中产生的硫酸雾。</p>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反渗透膜、酸洗废液、电解废液、废盐和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其中，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平均质量浓度	198	160	123.7	超标

根据上述内容，SO₂、NO₂、CO、PM₁₀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分析，判由上表可知，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21 条措施》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24]1 号），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如下：①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各企业要明确扬尘防治各方主体责任，责任到人，严守重污染。②加强施工工地管理：重点监督土方开挖及工程后期扬尘管控情况，持续完善闭环管理机制。③控制工业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常态化做好重点企业协商减排，优化禁放、限放区域，降低烟花爆竹燃放污染。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加强管控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汽车尾气排放。⑤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减少污染物排放。

2、地表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相关

信息，2025年1—12月，桓台县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4、声环境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所以项目所在地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地表水	乌河	N	3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45mg/m³、1.5kg/h)。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1.2mg/m³)。

2、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限值 dB(A)
运营期(3类功能区)	6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标准执行。

表 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其他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硫酸盐	总氮	总磷	S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6~9	50	5	10	1.0	600	15	0.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要求, 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 (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四大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的核算。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 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1) 废水

本项目酸洗、电解抛光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109t/a, 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内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经距离衰减噪声得到一定削减，项目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负责处置，日产日清，对环境不利影响较轻。</p>
-----------	---

1、废气

(1) 废气产生、排气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9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年工作时间h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酸洗、电解抛光工序	DA001	硫酸雾	0.725	0.302	50.35	碱喷淋	6000	95	85	2400	是	有组织	0.109	0.045	7.57	GB16297-1996	45	1.5	达标
未收集废气	厂界	硫酸雾	0.038	0.016	/	密闭车间	/	/	/	2400	/	无组织	0.038	0.016	/	GB16297-1996	1.2	/	达标

表 20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硫酸雾	118.194420°	36.890207°	15	0.35	常温	GB16297-1996	45	1.5

(2) 源强及达标分析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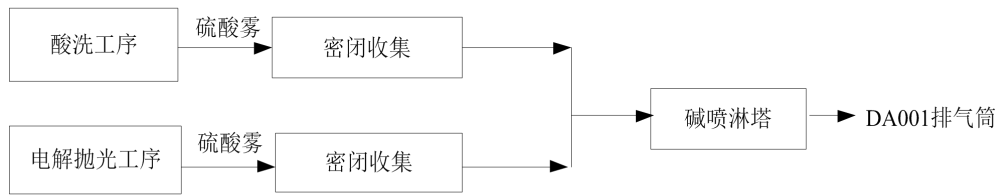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走向图

酸洗和电解过程酸洗槽、电解槽硫酸挥发产生硫酸雾（85%的磷酸水溶液是一种无色、无味、非挥发性的黏稠液体。不易挥发、不易分解，且几乎没有氧化性，故磷酸基本不挥发，磷酸雾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忽略不计。）酸雾的产生速率：酸雾产生量的大小与生产规模、酸用量、酸浓度、作业条件（温度、湿度、通风状况等）、作业面面积大小都有密切的关系，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 984-2018）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去污槽内酸雾排放速率可按产污系数法计算：

$$D = GS \times A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D——核算时间段内污染物产生量，t；

GS——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g/(m²·h)；

A——镀槽液面面积，m²；

t——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h。

GS--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 984-2018）附录 B，室温下含硫酸的溶液中镀铜、镀锡、镀锌、镀镉，弱硫酸酸洗过程硫酸雾可忽略。本项目酸洗过程酸洗液为 0.2%硫酸，因此本项目弱硫酸酸洗过程硫酸雾可忽略。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附录 B，在质量浓度大于 100g/L 的硫酸中浸蚀、抛光，硫酸雾产生量取 25.2g/(m²·h)。项目电解抛光液为 98%硫酸与 85%磷酸按 2: 1 比例配比而来，本项目酸雾产生量取 25.2g/(m²·h)。

A-镀槽液面面积：本项目酸洗槽液面面积为 3.2m²，电解槽液面面积为 9.4m²。

t--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 本项目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取 2400h。

表 21 项目酸雾产生情况核算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名称	GS g/(m ² ·h)	A m ²	T h	D t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mg/m ³
酸洗	硫酸雾	25.2	3.2	2400	0.194	95	喷淋塔中和法	85	0.109	7.57
电解抛光	硫酸雾	25.2	9.4	2400	0.569	95				

①酸雾治理措施及治理后排放源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建设一座碱喷淋塔对酸洗槽、电解槽硫酸挥发产生的硫酸雾进行处理。酸洗槽、电解槽硫酸挥发产生的硫酸雾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酸洗、电解过程密闭，酸雾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风量 6000m³/h，碱喷淋塔吸收处理效率可达 85%。硫酸雾经以上措施治理后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45kg/h，排放浓度 7.57mg/m³，排放量 0.109t/a。

②风量核算

本项目酸洗槽除送取工件外其余时间均加盖密闭，酸洗工序挥发产生的硫酸雾经槽体侧面吸风孔收集后由碱喷淋塔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密闭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F_0 * V_0$$

式中：F₀—开口或缝隙总面积，m²

V₀—开口或缝隙处空气吸入速度，m/s，0.5~1.0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4 个酸洗槽、3 个抛光槽拟设置 23 个吸风孔，单个吸风孔开口面积为 0.14m²，总开孔面积即为 3.22m²，则根据上式计算出本项目总排风量为 5796m³/h，本次环评总排风量按 6000m³/h 进行核算。

无组织：

本项目酸洗、电解抛光过程未收集的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酸洗、电解抛光过程收集率以 95%计，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酸雾量为 0.038t/a，排放浓度小于 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度要求。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碱喷淋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	0.302	50.35	1h	1 次/a	0.302	停车检修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硫酸雾浓度排放超标，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须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活动，立即启动大气环境应急预案，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等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23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硫酸雾	1 次/年

厂界	硫酸雾	1次/年
----	-----	------

(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碱喷淋塔：吸收塔主要由塔体、填料、液体分布器、汽水分离器（除雾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箱以及药液储存投加系统等单元组成。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层底部装有支撑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撑板上；填料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为避免气流带走喷淋液，在塔顶部设置除雾器，可有效截留喷淋液；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个攻坚突破”行动计划》，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产能优化、开展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机组、锅炉关停整合、开展重点行业全流程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窑炉提质增效、强化锅炉排放控制、持续开展 VOCs 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前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清洗废水、电解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水产生总量 250.5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硫酸盐、总铬、六价铬、总镍等。

项目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能力 5m³/d，处理工艺采用“还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压滤+反渗透+低温蒸发”，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清洗工序。

表 24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情况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回用量 t/a
酸洗清洗废水	pH	66.5	2~4 (无量纲)	/	还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	/	7~9 (无量纲)	/
	COD		400	0.027		20%	320	0.021

		氨氮	98	15	0.001	压滤	20%	12	0.001	
		SS		500	0.033		90%	50	0.003	
		BOD ₅		100	0.007		20%	80	0.005	
		总氮		40	0.003		20%	32	0.002	
		全盐量		2800	0.186		40%	1800	0.120	
		总铬		27	0.002		99%	0.27	2×10 ⁻⁵	
		六价铬		25	0.002		99.9%	0.02	1×10 ⁻⁶	
		总镍		15	0.001		99%	0.15	1×10 ⁻⁵	
	电解清洗废水	pH	98	2~4 (无量纲)	/	还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压滤	/	7~9 (无量纲)	/	
		COD		400	0.039		20%	320	0.031	
		氨氮		8	0.0008		20%	6.4	0.001	
		SS		500	0.049		90%	50	0.005	
		BOD ₅		100	0.01		20%	80	0.008	
		总磷		5	0.0005		80%	1	0.0001	
		总氮		10	0.001		20%	8	0.001	
		硫酸盐		800	0.078		90%	80	0.008	
		全盐量		3200	0.314		40%	3600	0.353	
		总铬		98.2	0.01		99%	0.98	0.0001	
		六价铬		89	0.009		99.9%	0.09	1×10 ⁻⁵	
		总镍		18	0.002		99%	0.18	2×10 ⁻⁵	
	喷淋废水	pH	86	9~12 (无量纲)	/	还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压滤	/	6~9 (无量纲)	/	
		COD		300	0.026		20%	240	0.021	
		氨氮		20	0.002		20%	16	0.001	
		SS		500	0.043		90%	50	0.004	
		BOD ₅		100	0.009		20%	80	0.007	
		硫酸盐		800	0.069		90%	80	0.007	
		全盐量		3500	0.301		40%	2100	0.181	
	合计	pH	250.5				6~9 (无量纲)			/
		COD					320			0.080
		氨氮					9			0.002
		SS					51			0.013
		BOD ₅					80			0.020
总磷					0.5			0.0001		
总氮					21			0.005		
硫酸盐					39			0.01		
全盐量					2629			0.659		

	总铬		0.59	0.0001
	六价铬		0.05	0.00001
	总镍		0.11	0.00003

表 25 本项目深度处理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情况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量 t/a	处理 工艺	处理效 率	排放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标准 限值
深度 处理 单元 进口 水质	pH	250.5	6~9 (无量纲)	/	反渗 透+ 低温 蒸发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COD		320	0.080		90%	32	0.008	50
	氨氮		9	0.002		90%	0.9	0.0002	5
	SS		51	0.013		99%	0.51	0.0001	/
	BOD ₅		80	0.020		90%	8	0.002	10
	总磷		0.5	0.0001		90%	0.05	0.00001	0.5
	总氮		21	0.005		90%	2.1	0.0005	15
	硫酸盐		39	0.01		99%	0.39	0.0001	600
	全盐量		2629	0.659		99%	26.3	0.007	/
	总铬		0.59	0.0001		90%	0.06	0.00001	/
	六价铬		0.05	0.00001		90%	0.005	1.25×10 ⁻⁶	/
	总镍		0.11	0.00003		90%	0.01	2.50×10 ⁻⁶	/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经深度处理单元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前述，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250.5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硫酸盐、全盐量、总铬、六价铬、总镍等。

2)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总量 250.5m³/a (0.84m³/d)，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m³/d，污水站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 污水站工艺介绍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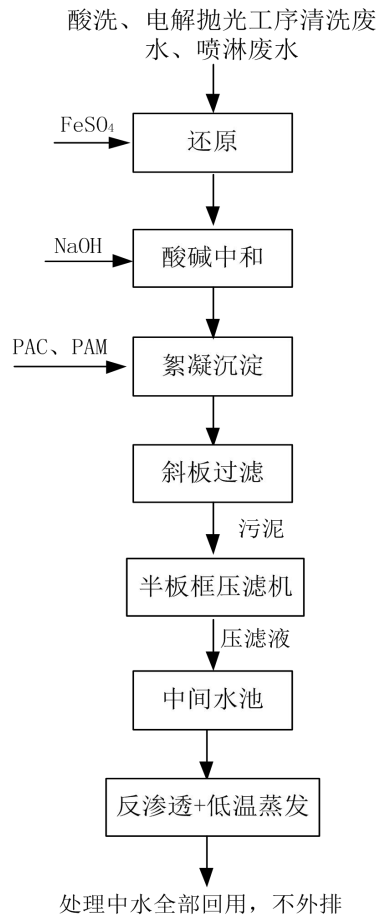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还原：铬在水中主要以六价铬（Cr(VI)）和三价铬（Cr(III)）形式存在，其中六价铬毒性极强，易被人体吸收、致癌、致突变，是各国严格控制的污染物；三价铬毒性较低，且易形成沉淀去除。还原工序就是在酸性条件下，向还原池中加入硫酸亚铁还原剂，将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然后进入送入下一工序。

②酸碱中和：中和池作用主要是储存水量，均匀水质，避免产生沉积现象。还原处理后的废水送入中和池，同时向中和池内加入 NaOH 将废水调至碱性，三价铬、镍等重金属形成氢氧化物絮状沉淀，废水送一下工序。

③絮凝沉淀：废水经调整 pH 后送入絮凝沉淀池，装置设置加药泵自动投加预先配置好的药剂（药剂为 PAM、PAC 等），使沉淀颗粒絮凝凝聚。该过程对清洗废水中总磷等具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④斜板过滤：废水经加药沉淀后，由泵送入斜板过滤池，经过滤沉淀后进一步滤去残余的固体杂质后，废水进入中间水池暂存，送后续深度处理单元处理；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机滤液送中间水池。

⑤反渗透：经各自处理单元处理后的混合废水进入反渗透装置，通过反渗透膜的选择透过性，能有效截留废水中的可溶性盐等。

⑥低温蒸发：反渗透浓水进入低温蒸发器，利用减压蒸馏原理，通过抽真空降低废水的沸点，实现在低温下水分的蒸发。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中盐分以结晶的形式从水中分离出来。

(3)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电解抛光后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BOD₅、总磷、悬浮物、总氮、硫酸盐、全盐量、总铬、六价铬、总镍等。厂区污水站采用“还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压滤+反渗透+低温蒸发”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原理如下：

①还原

在酸性条件下（pH2.5-3.0），向废水中投加还原剂，根据氧化还原原理，将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然后将其沉淀去除。

②酸碱中和

利用酸碱中和原理，通过往污水中投加氢氧化钠，来中和污水的 pH，便于后续处理。同时加入氢氧化钠可使废水中的三价铬及镍形成氢氧化物沉淀，达到去除重金属的效果。

③混凝沉淀

通过添加混凝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颗粒聚集成较大的颗粒，然后通过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去除大部分污染物。

④反渗透

利用反渗透膜的选择透过性，能有效截留废水中的可溶性盐等，实现废水的浓缩，为废水进入低温蒸发提供条件。

⑤低温蒸发

利用减压蒸馏原理，通过抽真空降低废水的沸点，实现在低温下水分的蒸发。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中盐分以结晶的形式从水中分离出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经济可行、技术合理，对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有很好的去除效果。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规范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为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清洗及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无废水直排外环境。同时加强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等的防渗，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5~85dB (A) 之间。

表 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1	12	1	/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行吊	1	80		隔声减振、厂房阻挡、距离衰减	20	12	1	3	80	昼间运行	20	60	1
	污水处理站	1	85			12	6	1	2	85		20	65	1
	机泵	1	80			10	5	1	2	80		20	60	1
	板框压滤机	1	75			5	15	1	2	75		20	55	1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加强对高噪音设备的维护和监管，确保高噪音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 5、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声环境导则中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1	厂界	63	18	5	24	4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西	北	东	南
1	厂界	63	32.4	50.1	31.1	50.3

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2)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各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反渗透膜、酸洗废液、电解废液、废盐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机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桶属于“HW 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

主要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桶属于“HW 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槽渣

废槽渣包括酸洗槽渣及电解抛光槽渣。工件在酸洗槽中进行酸洗除锈，电解抛光，一定时间后，在槽中会积累槽渣，定期清理。酸洗槽渣 1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量约 10kg，则年产量为 0.1t。工件在电解抛光槽中进行电解抛光，一定时间后，在槽中会积累电解槽渣，定期清理。电角槽渣 1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量约 20kg，则年产量为 0.2t。项目废槽渣总产生量 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17-336-064-17。废槽渣由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为 2t/a（含水率 60%），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定期清理后采用密封桶盛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反渗透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渗透装置中的反渗透膜更换批次为 1 年 1 次，更换出的废反渗透膜重量约为 0.1t，即本项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更换出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酸洗废液：本项目酸洗槽内酸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中间定期补充酸溶液，保证酸洗液酸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酸洗废液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34 900-300-34 更换出的废酸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电解废液：本项目电解槽内酸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中间定期补充酸溶液，保证电解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电解废液产生量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34 900-307-34 更换出的电解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盐：根据前述，本项目废水深度处理单元废盐产生量为 1.304t/a。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17 336-064-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0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全厂利用或处置量 t/a

			名称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1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沾染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01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1
酸洗、电解抛光	废槽渣	危险废物	硫酸等	固态	T/C	0.3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	固态	T/C	2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	废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	碱等	固态	T, I	0.1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
酸洗	酸洗废液	危险废物	废酸等	液态	T/C	0.3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
电解抛光	电解废液	危险废物	废酸等	液态	T/C	0.6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6
污水处理	废盐	危险废物	铬、镍等	固态	T/C	1.304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0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0.75	/	环卫清运	0.75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1a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17-08	0.001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	1a	T, I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0.3	酸洗、电解抛光	固态	硫酸等	1a	T/C	
污泥	HW17	336-064-17	2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a	T/C	
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1	污水处理	固态	碱等	1a	T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0.3	酸洗	液态	废酸等	1a	T/C	
电解废液	HW34	900-307-34	0.6	电解抛光	液态	废酸等	1a	T/C	

废盐	HW17	336-064-17	1.304	污水处理	固态	铬、镍等	1a	T/C	
----	------	------------	-------	------	----	------	----	-----	--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北角	5m ²	桶装	5t	1a
	废机油桶	HW08	900-217-08			桶装		1a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1a
	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1a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桶装		半年
	电解废液	HW34	900-307-34			桶装		半年
	废盐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4 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垃圾桶，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

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西召村 49 号，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作用。本项目无物料露天堆存、危化品储罐，对危废暂存间采取分区防控。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防渗区域相应设施或构筑物的巡检和维护，加强固废和生活垃圾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表 33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办公室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污水收集管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应急池、污水处理站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管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地面均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符合防渗要求，从源头上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在此不展开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 34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 ≥ 1	1 ≤ Q < 10
		10 ≤ Q < 100
		Q ≥ 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磷酸、废机油、酸洗废液、电解废液。

表 3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硫酸	0.98（折纯）	10	0.098
磷酸	1.7（折纯）	10	0.17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酸洗废液	0.3	100	0.003
电解废液	0.6	100	0.006
合计			0.277004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6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经计算，项目 Q=0.277004 <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硫酸、磷酸、废机油、酸洗废液、电解废液。

（5）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生产过程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和燃烧废气，可能会污染周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③项目危废间内暂存的废机油等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少量事故废水和燃烧废气，可能会污染周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企业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③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④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⑤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⑥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⑦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泄漏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针对不同类型物料泄漏拟采取措施如下：

a、硫酸、磷酸、废机油等液体物料泄漏：各危险物质包装桶破损，液体物料泄漏，应急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首先进行堵漏或倒桶，在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若泄漏量较少，采用沙土、吸油毡等惰性材料收集吸附泄漏物料后作为危废处理；若泄漏量较大，首先在泄漏区域周围采用沙袋等构筑围堰，防止物料的外溢，同时采用耐腐蚀排污泵将泄漏物料收集至塑料桶内，或回用生产或作为危废处理。

b、酸洗槽、电解槽等槽液泄漏：槽液泄漏时，应急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首先进行堵漏，堵漏完成后利用排污泵将泄漏物料转移塑料桶暂存，逐步导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⑧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暂存、设有防腐防渗地面及托盘; 污水处理区各设备及构筑物采用防腐防渗材质、设备底部以及周边围堰进行防渗处理、洗槽及电解槽采用防腐防渗材质、设备底部以及周边围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碱喷淋塔周围设置防渗地面及围堰。

二级防控措施:

在生产车间门口设置围堰或沙袋等临时堵漏材料, 能够在事故状态下对泄漏物料进行围堵吸附, 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经车间门口进入外环境, 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同时, 车间配备耐腐蚀排污泵, 将泄漏物料收集至应急事故水池内, 然后导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装置区环沟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容量的规定, 事故水池所需容积可用下式进行计算。

$$V_{\text{事故池}}=(V_1+V_2+V_{\text{雨}})_{\text{max}}-V_3$$

其中:

$(V_1+V_2+V_{\text{雨}})_{\text{max}}$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容量最大一个一台设备或储罐的物料储量, m^3 ;

V_2 —在装置区发生火灾时的消防水量, 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或泡沫液量和保护邻近设备的喷淋冷却水量, m^3 ;

$V_{\text{雨}}$ ——事故期间混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3 ——相关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的有效容积, m^3 。

表 37 事故废水水量核定计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参数	火灾情景	
		计算过程	取值
1	V_1	选取最大抛光槽容积为 8.8m^3 , 则 $V_1=8.8\text{m}^3$	8.8
2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项目丁、戊类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 , 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 消防设计用水量为 72m^3 。	72
3	$V_{\text{雨}}$	装置区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 $V_{\text{雨}}$ 为 0	0
4	V_3	0	0
5	$V_{\text{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V_1+V_2+V_{\text{雨}})-V_3$	80.8

本项目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80.8m^3 , 本项目新建 90m^3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暂存要求。

三级防控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大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防止事故状态下排出生产车间的泄

漏物料或消防水进入外环境。

(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估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相关规定,制定出该项目初步的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必须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同时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应与项目区的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车间主任等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灭火器、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人群紧急疏散,减少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的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和企业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单位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收集后进入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45mg/m ³ 、1.5kg/h)
	厂界	硫酸雾	加强车间管理，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 1.2mg/m ³)
地表水环境	酸洗工序清洗废水、电解工序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氮、全盐量、总铬、六价铬、总镍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还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压滤+反渗透+低温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反渗透膜、酸洗废液、电解废液、废盐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危废间暂存后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比如下。

表 39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因此需进行简化管理。

六、结论

项目建成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有效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147t/a	/	0.147t/a	+0.147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槽渣	/	/	/	0.3t/a	/	0.3t/a	+0.3t/a
	污泥	/	/	/	2t/a	/	2t/a	+2t/a
	废反渗透膜	/	/	/	0.1t/a	/	0.1t/a	+0.1t/a
	酸洗废液	/	/	/	0.3t/a	/	0.3t/a	+0.3t/a
	电解废液	/	/	/	0.6t/a	/	0.6t/a	+0.6t/a
	废盐	/	/	/	1.304t/a	/	1.304t/a	+1.3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年加工 350 吨不锈钢配件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 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6 年 04 月



附件 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年加工 350 吨不锈钢配件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3MAKB9WT8XA	联系人	朱翠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90-04-01-650968		
	项目名称	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西召村49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西召村49号，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购置电抛光机、抛光槽、冲洗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350吨不锈钢配件。		
	总投资额（万元）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朱翠花	联系电话	136****0567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市浩霖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4-23</p>				

附件 5：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乙方）：

出租方（甲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条款：

1. 房屋位置：山东省淄博市 高新区 高端装备中心 西召村 49号
2. 房屋面积：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约为 350 平方米。
3.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为仓库，办公，不可用于其它非法用途。
4. 租赁期限：租赁期 2 年，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5. 租赁费用：年租金 2万 元，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一年租金。
6. 水电费：承租方按照水电费标准自行缴纳。
7. 装修改造：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方案必须经甲方同意。装修改造不得对租赁房屋主体结构进行任何改动。
8. 其他约定：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日期：

2026. 3. 31

甲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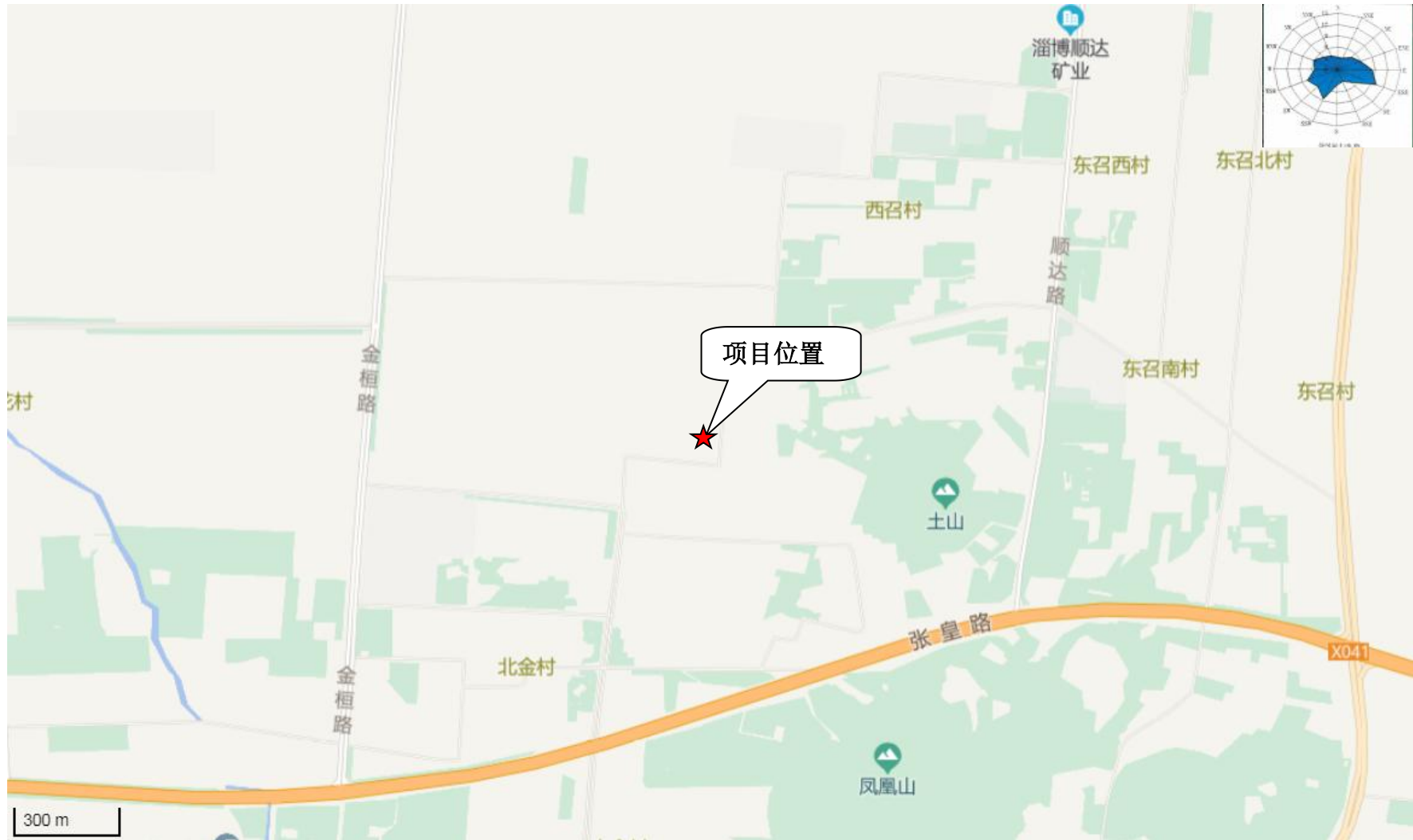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电话：

日期：

2026. 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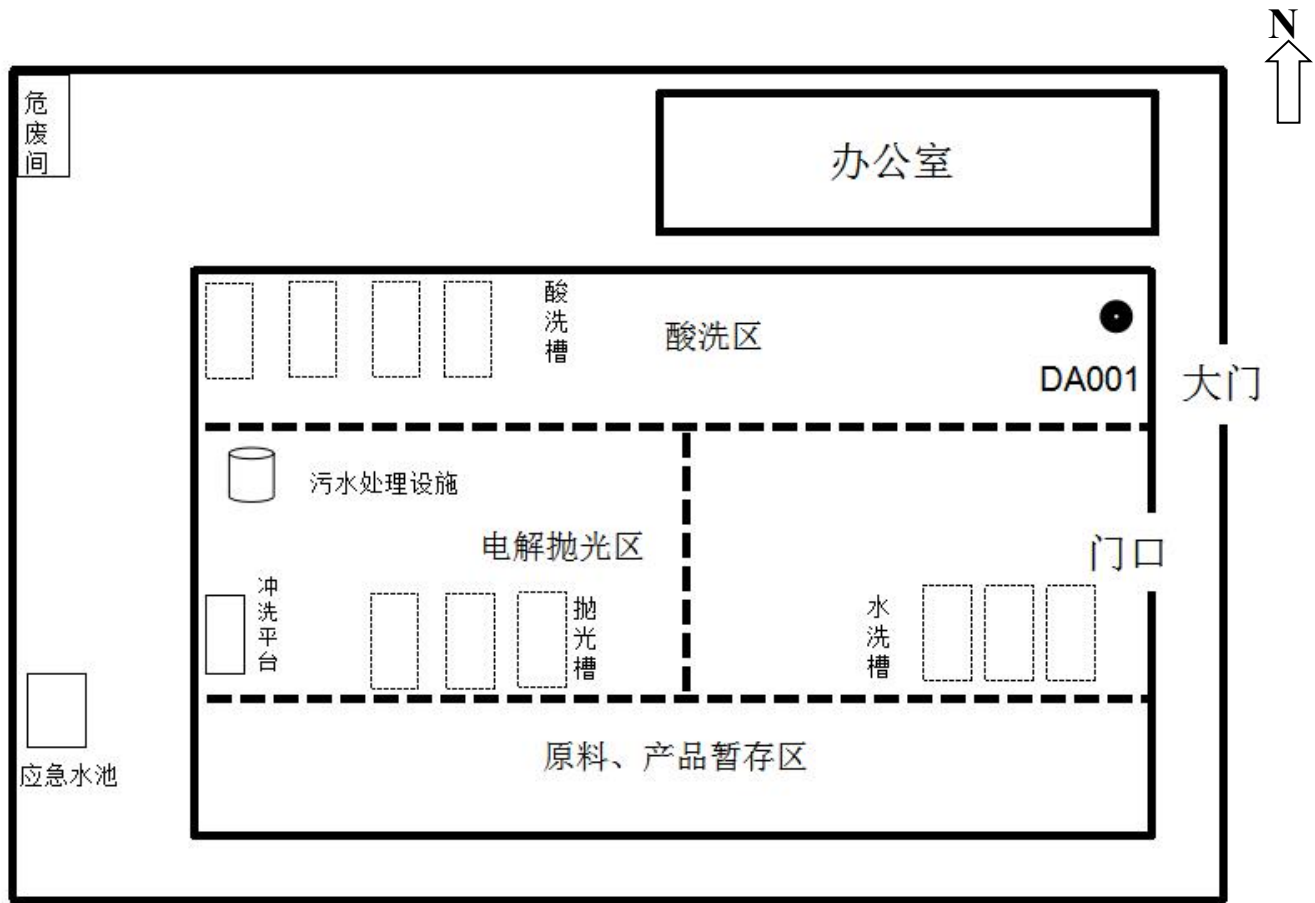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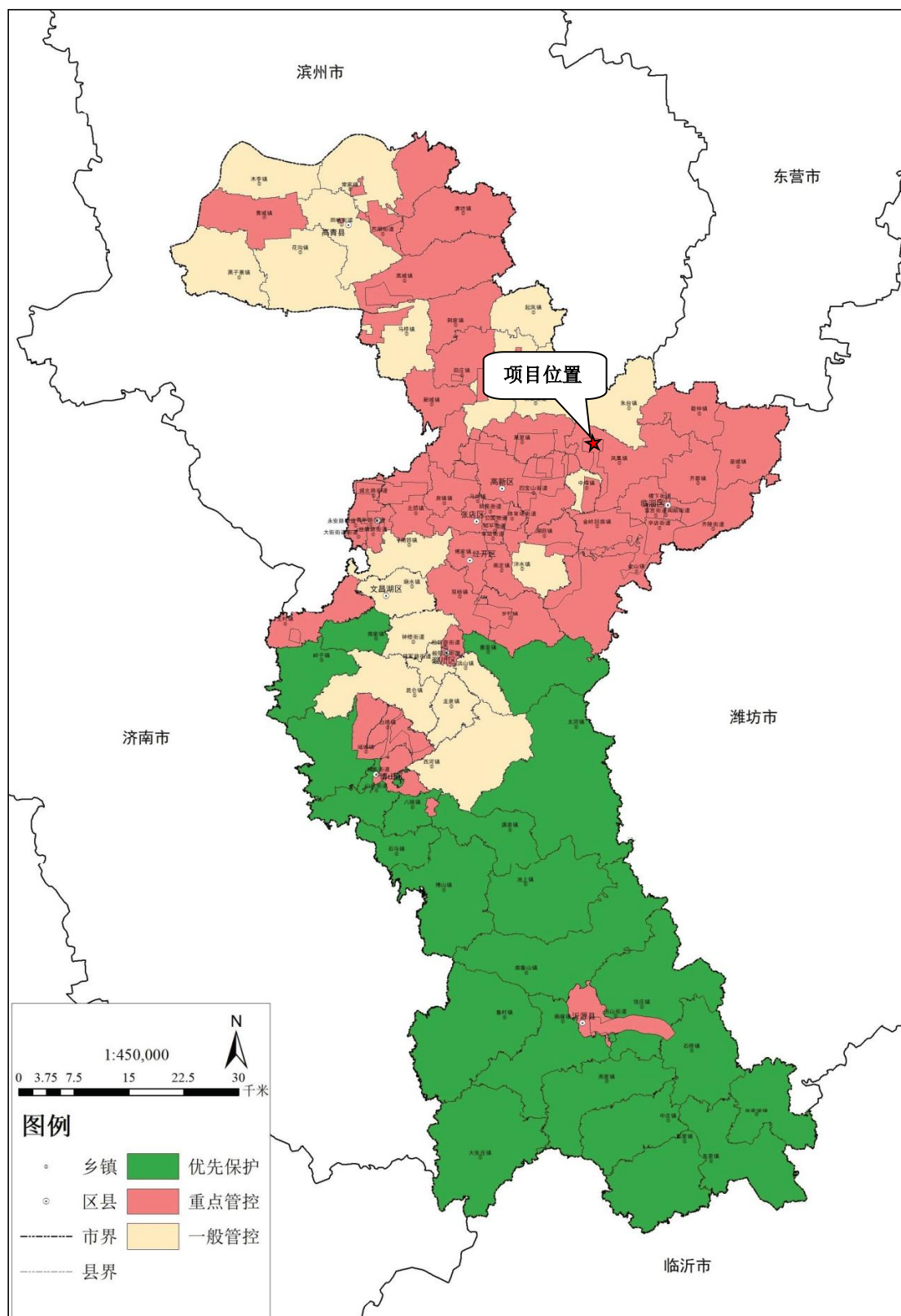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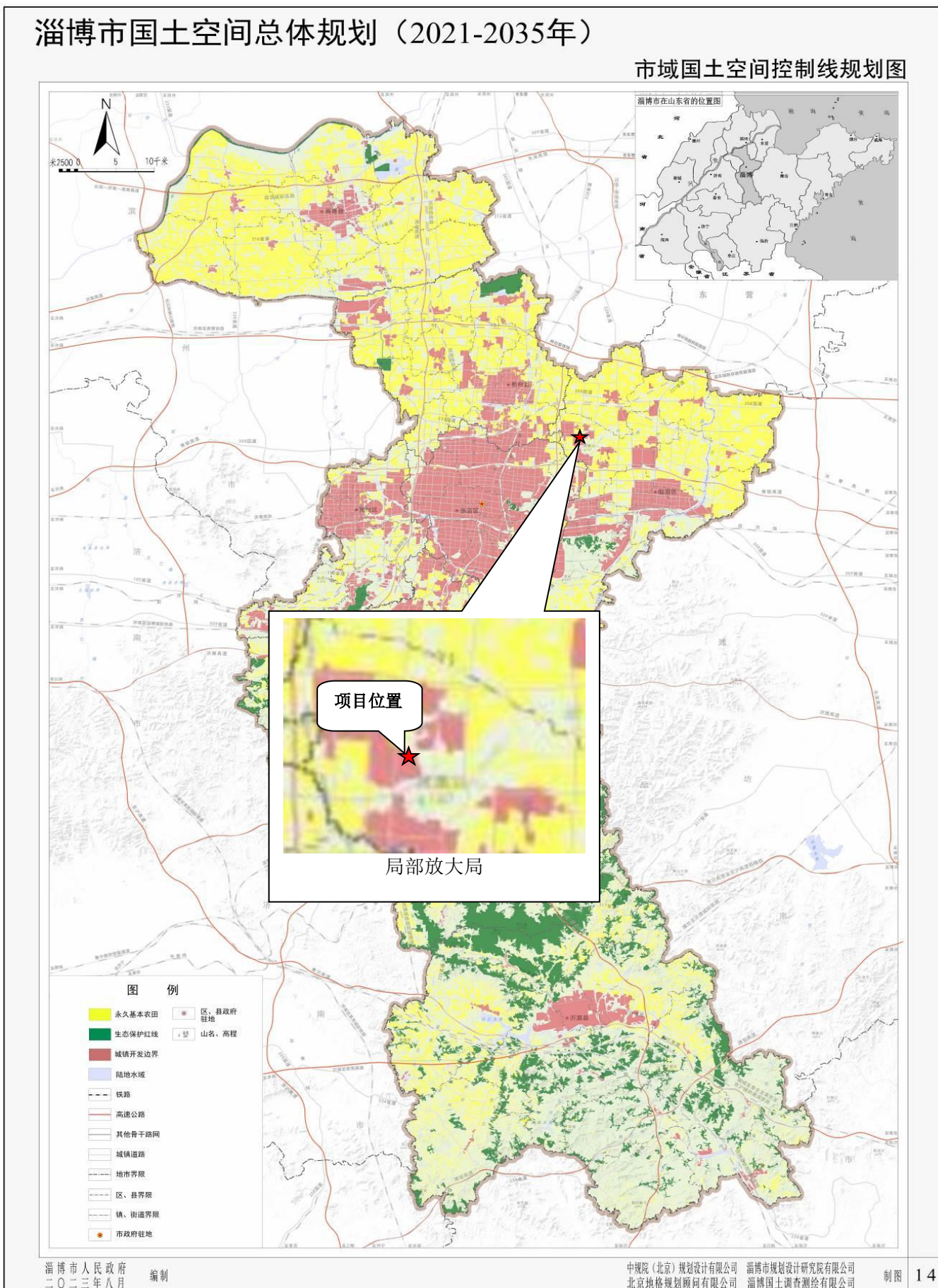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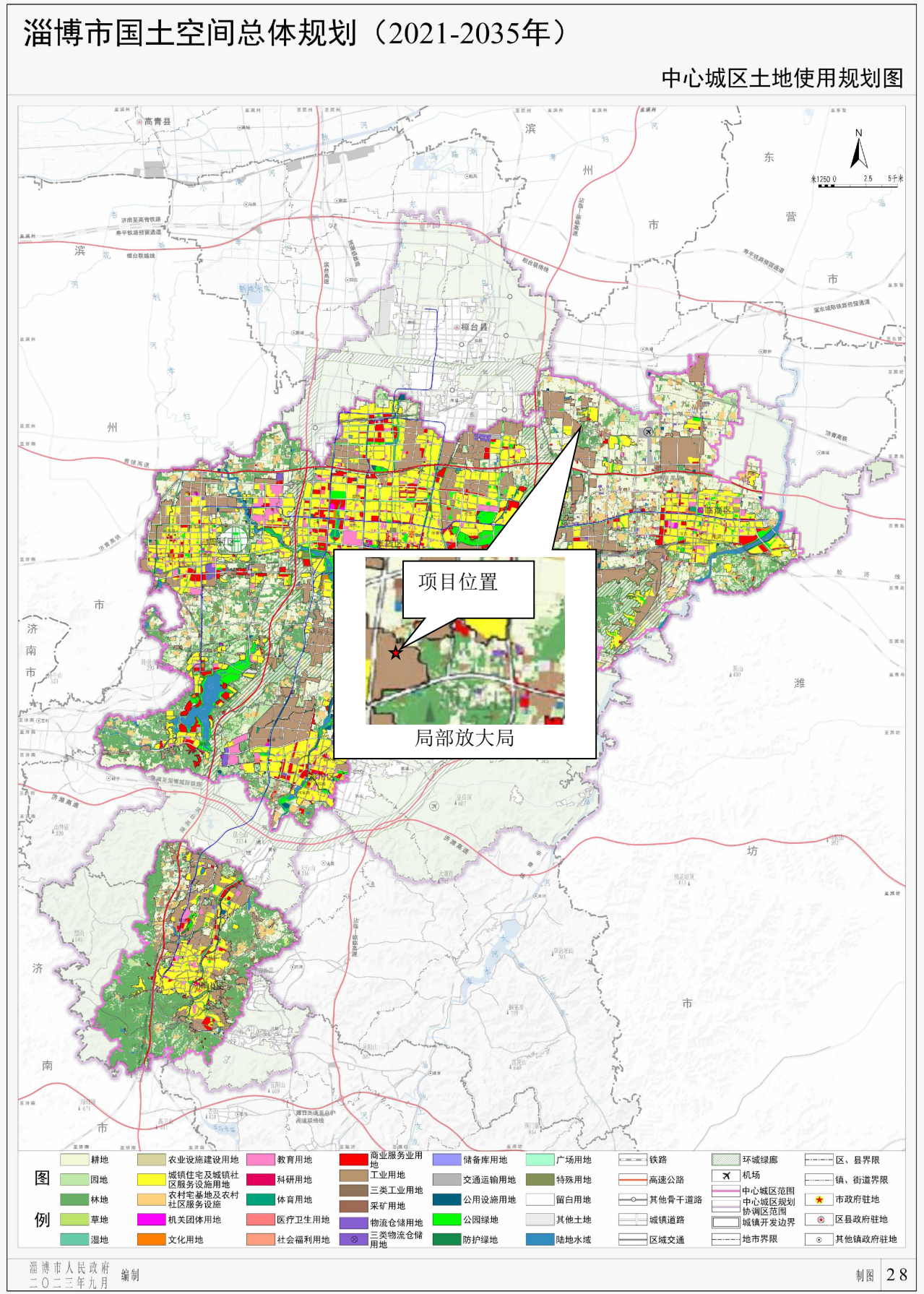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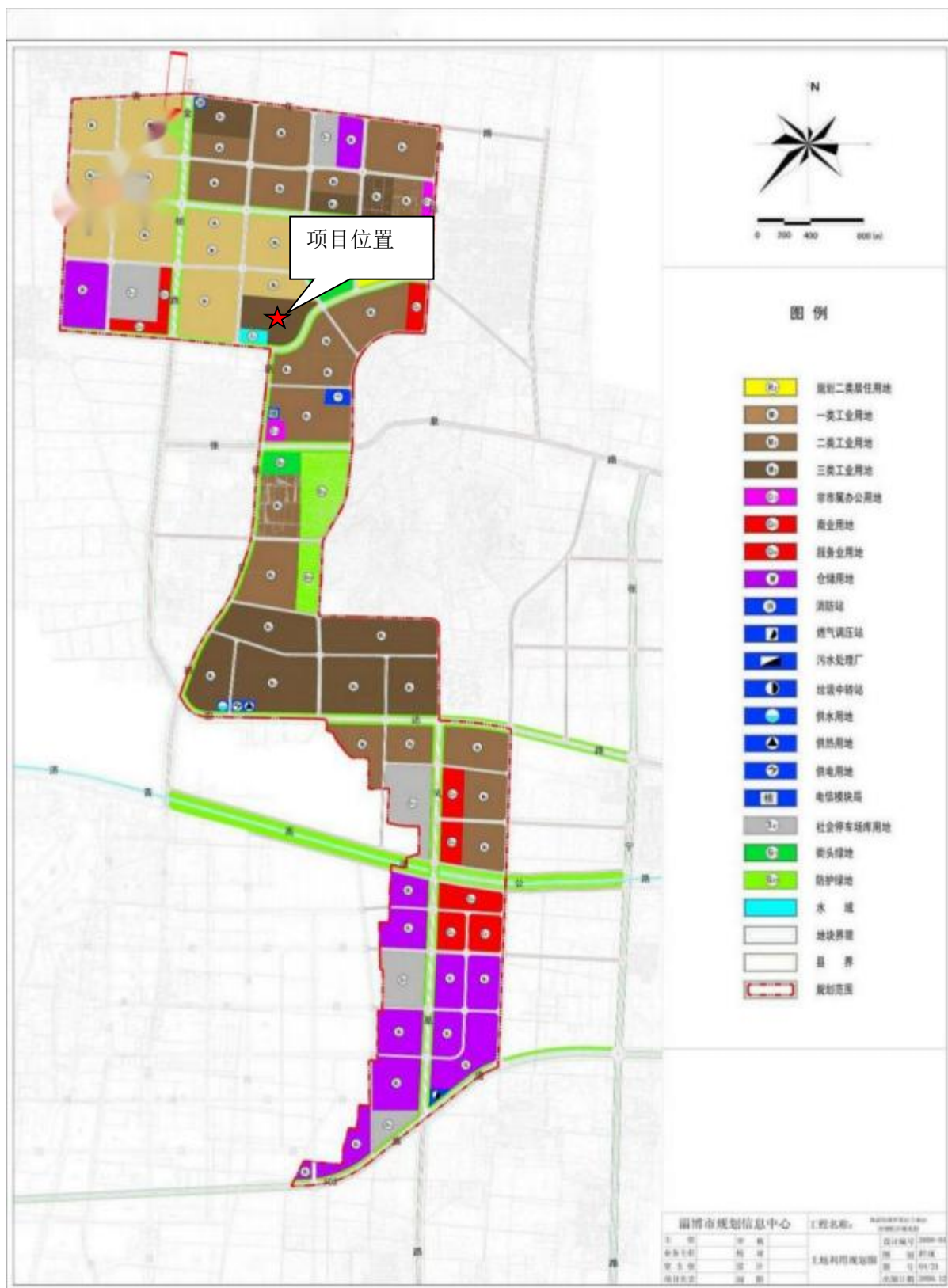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6：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7：项目与临淄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工程师现场勘测照片

